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84號

原告 淞煒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淑惠

被告 麗晶花園商產管委會

法定代理人 李冠峰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在民國113年11月2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第二案商場整合變更案無效。(二)被告應容忍原告房屋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1樓之8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之4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之14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之4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B2之25自由使用、出租、收益、處分之權利。(三)禁止被告拆除原告房屋住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1樓之8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之4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之14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之4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B2之25之分戶牆。(四)被告應同意原告房屋住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1樓之8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之4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之14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之4、裝置排水管線及使用自來水。(五)損害賠償依相等於租金計算，原告房屋自取得之日起計：使用途住宅租金一個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辦公室5千元。【原告淞煒企業有限公

01 司使用途住宅房屋住址：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1樓之8、在1  
 02 09年7月17日取得），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之14、在10  
 03 9年7月17日取得），（使用途辦公室之住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 
 04 街0號B2之25在109年11月9日取得）】，【原告李淑惠使用途住  
 05 宅之房屋住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之4、自108年1月1  
 06 日起計算】，及至判決清償之日止5%計算之利息。上開聲明第  
 07 一項至第四項經核均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又未有具體交易價額，原  
 08 告因此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顯無法以金錢估算，亦無其他證據足  
 09 以認定原告因本件訴訟如受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為何，堪  
 10 認各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各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 
 11 12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。又訴之聲明第一項至第  
 12 四項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即均係為達到除去該區權  
 13 會決議之同一經濟目的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擇一以165萬元定  
 14 之。至於原告訴之聲明第五項部分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3  
 15 年11月28日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999,550元（詳如附表），起訴  
 16 後至判決清償前之利息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  
 17 額核定為3,649,550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+1,999,550=3,649,  
 18 550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7,1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 
 19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  
 20 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 2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 2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 27 書記官 游舜傑

28 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按月給付金額 (新臺幣)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聲明(固)	1	使用途住宅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1樓之8	109年7月17日	113年11月28日	52月餘11日≈52.37月	10,000元	523,700元
	2	使用途住宅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之14	109年7月17日	113年11月28日	52月餘11日≈52.37月	10,000元	523,700元
	3	使用途辦公室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B2之25	109年11月9日	113年11月28日	48月餘19日≈48.63月	5,000元	243,150元
	4	使用途住宅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之4	108年1月1日	113年11月28日	70月餘27日≈70.9月	10,000元	709,000元
合計(新臺幣)							1,999,550元

